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党组调整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及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党组织、机关各党支部、文物局党支部：

为从严从紧压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根据自治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人事变动，　现将《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调整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及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

2022年11月30日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

调整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工作领导小组及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按照党组书记负总责，党组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实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厅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具体责任，结合区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实际，现将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及班子成员责任清单调整如下：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 艳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李 莉 党组成员、内蒙古民族艺术剧院党委

书记、院长

马万田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蔚治国 党组成员、副厅长

曹建恩 党组成员、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赵子义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内蒙古艺术剧院、内蒙古博物院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机关党委。

办公室主 任：呼 和 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办公室副主任：孙再兴 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二、主体责任清单

（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对文化和旅游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秦艳同志是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子成员和全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厅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和“一岗双责”，对分管处室和直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

厅党组成员、内蒙古艺术剧院党委书记、院长李莉同志对内蒙古艺术剧院和内蒙古直属乌兰牧骑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蔚治国同志对厅人事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以及内蒙古图书馆、内蒙古文化馆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文俊同志对厅政策法规处、财务处、科技教育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厅党组成员、自治区文物局局长曹建恩同志对自治区文物局，以及内蒙古博物院、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子义同志对厅办公室、艺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以及内蒙古艺术研究院、内蒙古展览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综合保障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监督责任清单

驻厅纪检监察组对文化和旅游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厅党组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和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厅党组成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组长马万田同志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区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案件的职责。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抓好从严管党治党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合理分解任务。厅直属各单位党组织要参照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对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认真分解，制定责任清单，做到不留死角，落实到人，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考核。要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全面客观准确掌握各单位和处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要运用多种方式，严肃处理管党治党责任缺失问题；要充分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督促各级认真履责、担当尽责。